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税〔2023〕6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2023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们编制了《唐山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政府性基金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市财政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唐山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